<ul><li>修 半 科 技 大 學</li><li>領 款 收 據</li></ul>							
計畫名稱或事由		一					
計畫代碼				請購單號			
校內人事代碼 領款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		聯絡電話			
户籍地址	郵遞區號( )						
電子郵件				給付費用別			
匯款金融 機 構		銀行(郵局)		匯款帳號			
給付總額(A)		代扣所得稅(B)	\$0	給付淨額			
		自付補充保費(C)	\$0	(D=A-B-C)			
活動日期				領款人簽章	年	月	日
5D HE	1.支給標準:\$ > 2.上課時間:						
公付補充保費	\$						

## ------裁------裁

## 請剪裁後再粘貼

**備註:** 1.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執行業務所得、演講稿費、競賽獎金等,應代扣10%所得稅。一般所得(薪資所得)應 代 扣5%所得稅。唯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2000元者,免予扣繳。

- 2.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居留時間未超過183天,演講費及稿費新台幣5,000元以下(含新台幣5,000元)不用 扣稅, 新台幣5,000元以上扣20%。薪資所得金額新台幣28,910元以下扣6%,新台幣28,910以上扣18%。
- 3. 領款人請詳填身分證字號,住址及領款日期。外籍人士請填寫『居留證號』,大陸地區人民在台已配發有統一證號者,則請填寫『統一證號』。
- 4. 外籍人士若無『居留證』者,請按所得人護照上之資料,前8碼填上西元出生年月日,後2碼填寫所得人英文 名字(Given names)前兩個字母。
- 5. 大陸地區人民在台若無統一證號者則第1位填寫9,第2位至第7位填寫西元出生後兩位及月、日各兩位,第8 位至第10位空 白。
- 6. 領款人若為第一次申請領款,請檢附『身分證』及『銀行帳戶』影本。
- 7. 外籍人士請檢附『居留證』或『護照』影印本。
- 8. 教師鐘點費請註明授課名稱、時數、單價並附貼課程表備查。
- 9. 交通費請註明往返地點及計算標準。
- ※因應102年二代健保實施,承辦人員如有給付民眾特定所得或收入時,應代為就源扣繳補充保險費。

例如:給付對象為非本校教職員工且單次給付金額達19,273者,應代為就源扣繳補充保險費(計費所得項目例如:稿費、演講費、鐘點費、審查費、指導費、出席費等)

公式:計費所得或收入 ×費率2%

另若符合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對象者,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使得辦理免扣收補充保險費。

(二代健保未盡事宜及相關表件下載,詳見本校人力資源室網站二代健保專區)